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1月17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吴利军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吴利军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吴利军先生的董事长职务自其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生效。吴利军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二、关于批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吴利军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吴利军先生上述任职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附件：

吴利军先生简历

吴利军先生自 2020 年 3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国内贸易部国家物资储备调节中心副主任（副局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负责人，培训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人事教育部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主席助理，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理事长、党委书记（副部长级），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